

项目编号：SXHXZB2018-ZC-CS1221

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健康小屋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合同前附表.....	2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受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健康小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健康小屋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HXZB2018-ZC-CS1221

三、采购人名称：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 址：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城南新区泰和路与长乐路交汇处

联 系 人：沈女士

联系方式：13700250009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健康小屋设备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采购预算：人民币 379720 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磋商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在其经营范围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

5、磋商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在其经营范围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税收缴纳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10日。

2、获取方式：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实行网上发售。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登录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7.36.155.116:8080/>）政府采购--文件下载

（http://117.36.155.116:8080/news/notice/page/index.jspx?code=bidFile_purchase）栏目自行下载文件，磋商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服务咨询电话：

0915-5274599。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5日上午10:00整

2、磋商时间：2019年1月15日上午10:00整

3、磋商地点:安康市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

十、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 029-88899970/72/73-812

传真: 029-88765658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 11460000000186693

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899970/72/73 传 真：029-88765658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人工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交通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磋商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在其经营范围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 5、磋商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在其经营范围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税收缴纳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	---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开标当天，除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外，上述资质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和磋商响应文件于开标前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均为原件）。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保证金须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 24:00 整前到达汉阴县财政局保证金专户。 （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到账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电子版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0	17.2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整(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依据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收费项目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最高限价及其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相关事项（试行）》的通知（汉财字【2015】8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人民币壹万整（¥：10000.00 元）。 29.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5	银行账户信息	1、保证金账户： 户名：汉阴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开户行：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7020101201000046299 2、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097418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磋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2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磋商无效。

3.5 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 登录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7.36.155.116:8080/>) 政 府 采 购 -- 文 件 下 载 (http://117.36.155.116:8080/news/notice/page/index.jsp?code=bidFile_purchase) 栏目自行下载文件, 磋商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服务咨询电话: 0915-5274599。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服务）一览表，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人工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交通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

服务费。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报价一览表一份, 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所有要求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

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

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10.1 依据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收费项目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最高限价及其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相关事项（试行）》的通知（汉财字【2015】8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10.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0.8.3 联系电话：029-88899970

3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楼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 址：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城南新区泰和路与长乐路交汇处 项目名称：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健康小屋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5	质量保证： 1、质保期：3 年。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磋商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 小时，3 个工

	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7、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8、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9、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10、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1、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6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第二次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总价的 30%； ②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总价的 65%； ③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7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	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9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

	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3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健康小屋 设备采购项目 服务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鉴证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期限

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技术培训：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七、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电子血压计
采购数量	8 台
技术参数： 1. 测量方法:示波法 2. 显示方法:前屏数字式 LED 显示，后屏 5 寸 LCD 显示(后屏选配) 3. 压力显示范围:0-299mmHg 4. 量程范围:血压：0-299mmHg 脉搏数:40-180 次/分 5.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 6. 压力监测：血压测量过程进行智能预判，自动加压至最适程度；确保测量的准确，缩短测量时间。 7. 精确度:血压:± 3mmHg 以内，脉搏:± 2%以内 8. 加压: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 9. 减压:电磁控制阀自动减压系统 10. 超压保护:压力超过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不大于 10 秒 11. *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指示灯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准确定位肱动脉，提高测量精度) 12. *臂筒角度调节:具有寻找手臂测量位置智能定位系统，肘关节放置提示，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10 度 适合臂周：17cm- 42cm 13. *干扰提示： 全中文热敏打印、自动裁纸、三种模式可选。同时可以有抗震、噪音干扰提示(需提供打印波形图并加盖公章)外形尺寸： 宽 460*高 270*厚 370mm 14. 抗菌设计： 机身及袖套全部采用抗菌材料(提供产品进行细菌培养后的检测报告)，袖套在清洗过后照样具备抗菌功能(需提供国外或国内相关机构检测报告) 电源电压、功率：AC220V ， 50Hz， 23W	

电击防护: ii 类 B 型

设备重量: 约 5.5kg

语音功能: 测量过程提示、测量结果播报

用户教育: 根据测量结果, 显示提示信息

*通信数据输出: 测量结果可通过 RS-232/USB 两种数据接口方式传输到电脑。
数据接口有双向通信功能, 测量者手臂放好后, 医护人员扫描测量者条形码后, 体检软件可向机器发送命令, 机器自动启动进行测量(免费提供通信协议及技术协助。

打印装置: 全中文热敏打印、自动裁纸、多种模式可选

压力单位: mmHg 和 Kpa 两种模式互选

专用桌、椅: 配套专用测量桌、椅

标准附件: 1. 操作指南 1 个, 2. 抗菌血压袖套 2 条, 3. 打印纸 1 卷, 4. 电源线 1 根, 5. 使用说明书一本。

设备名称	膳食宝塔
采购数量	8 台
技术参数: 宝塔尺寸: 约为 47*47*50 厘米, 宝塔材质:高通透亚克力 食物模型种类: 24 种 食物模型材质:食品级硅胶, 电脑配色, 人工彩绘 宝塔贴图: 2018 新版背胶(按照最新膳食指南制定) 宝塔结构:宝塔共分五层包含我们每天应吃的主要食物种类。 宝塔各层位置和面积不同反映出各类食物在膳食中的地位和应占的比重。反映出各类食物在膳食中的地位和应占的比重。 各层入量:宝塔建议的各类食物的摄入量一般是指食物的生重, 各类食物的组成是根据全国营养调查中居民膳食的实际情况计算的, 所以每一类食物的重量不是指某一种具体食物的重量。 宝塔应用: (1)确定适合自己的能量水平; (2)根据自己的能量水平确定食物需要; (3)食物同类互换, 调配丰富多彩的膳食; (4)要养成习惯, 长期坚持膳食对健康的影响是长期的结果; (5)各食物所需所占百分比。 说明分析:配置全面膳食搭配模具;谷类食物位居底层, 每人每天应摄入 250g-400g; 蔬菜和水果居第二层, 每天应摄入 300g-500g 和 200g-400g ; 鱼、禽、肉、蛋等动物性食物位于第三层, 每天应摄入 125g ~225g (鱼虾类 50g~100g, 畜、禽肉 50g ~ 75g , 蛋类 25g~50g) 平衡膳食宝塔奶类和豆类食物合居第四层, 每天应吃相当于鲜奶 300g 的奶类及奶制品和相当于 F 豆 30g ~ 50g 的大豆及制品。第五层塔顶是烹调油和食盐, 每天烹调油不超过 25g 或 30g, 食盐不超过 6g。	

设备名称	人体成分分析仪
采购数量	8 台
技术参数: 1、工作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2、测试部位: 5 个节段部分测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3、电极: 8 点接触式电极 4、测量频率: 5, 50, 250 kHz 5、测量电流: $\leq 350 \mu A$ 6、测量时间:约 1 分钟 7、输出值: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体重、肌肉量, 去脂体重、体脂肪量、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阶段、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营养评估、肌肉评估等 8、输出报告:完整的结果打印或是电脑上传报告 9、机器内置运动处方、营养处方 10、参考标准:亚洲人群标准(多人种标准可供选择) 11、显示屏: ≥ 7 寸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12、通信接口: USB 2EA(master, slave), RS-232 13、报告:专用 A4 报告, 普通 A4 报告 14、其他性能:有云平台接口, 支持手机 APP 15、选配件:身高仪、血压仪, PC (专用管理程序)通信操作 16、阻抗测量范围: 20- 1200 Ω, 误差 $\leq 3\%$, 提供检测报告 17、体重测量范围: 5- 250kg 18、身高输入范围: 90-220cm 19、年龄输入范围: 5-99 岁 20、电源: AC110/220V, 50/60Hz, 60VA 21、尺寸: 476*688*1068 (W**D) mm ± 20mm22、重量:约 26kg 23、储存环境:温度 0°C-40°C, 湿度 $\leq 90\%$ 24、操作环境:温度 5°C-40°C, 湿度 $\leq 80\%$	

设备名称	身高体重仪
采购数量	8 台
技术参数: 1、*工作原理:全自动触碰式 2、*功能参数:身高、体重、身体指数(BMI 值)、显示日期时间、热敏打印、语音,播报、自动清除测量信息、自动复位功能、内置防抖动功能; 3、测量数据显示: LCD/LED 数码显示、显示屏可旋转 180 度便于数据读取 4、测量数据输出:DICOM 数据接口数据输出至 eHR 系统 5、数据传输:测量数据能够传输到 PC 机 6、语音功能:中文普通话语音提示,音量大小可以调节 7、身高范围: 100cm-200cm (测量单位: cm) 8、体重范围: 10kg-200kg (测量单位: kg) 9、*测量精度:体重测量精度:$\leq \pm 0.2\text{kg}$、身高测量精度:$\leq \pm 1\text{mm}$ 10、测量时间:约 4 秒 11、使用电压 AC220V/60HZ, DC12V/5A 12、外观设计:立式,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13、结构:整体铸铝底座,底座自带水平仪:高强度铝型材立柱不变形,传动材料采用不锈钢尼龙经久耐磨 14、标准配置:主机、测量台 15、辅助结构:可增加专用扶手方便老弱人群使用 16、计量认证: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C 认证)	

设备名称	壁挂体重大转盘
采购数量	8 台
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约 580mm*580mm 圆形) 2、功能说明:转动小圆, 将小圆上身高刻度线与大圆上体重刻度线相对应小盘窗口处箭头指向。大圆上内圈有几种颜色标记, 蓝色值范围代表的是偏瘦, 绿色值范围代表的是正常, 黄色值范围代表的是超重, 红色值范围代表的是肥胖。标准指示亚健康	

设备名称	血糖仪
采购数量	8 台
技术参数: 1、工作原理:电化学原理和生物传感技术 2、测试时间: ≤ 5 秒 3、*测量范围: 1.1mmol/L- 33.3mmol/L 4、*测量精度:国标 CV<7.5% 5、血液样本:末梢全血 6、用量:约 0.5 微升用血 7、网络接口: USB 接口, 能连接电脑上传数据, 管理血糖, 指导治疗 8、人性化设计:凹凸感设计按钮, 适合老花眼的老人使用, 一摸就能感知, 一键式操作, 方便实用 9、产品颜色:绿色、黄色 10、重量: 约 55g (不含电池) 11、主机外型尺寸: 约 97x51x16mm *12、智能存储 256 组记忆, 可自动计算 7 天/14 天/28 天血糖平均值, 方便跟踪既往血糖数据 13、电源: 2 节 G13 或 LR44 号纽扣电池 14、电池寿命:约 1000 次 15、工作温度:5C~40C16、工作湿度:小于 8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8%”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

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 ”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 ”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 ”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 ”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 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 ”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价格评审 (P)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技术评审 (G)	51 分	①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 配置齐全、无缺漏项, 各部分使用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带*号为重点参数, 满足或优于得 10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其余技术参数清楚、明确, 配置齐全、无缺漏项为优计 11-1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有缺漏项为良计 6-10 分, 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较多为差计 0-5 分。	25 分	
		② 磋商产品技术资料详尽、齐全、表述真实一致。响应单位应提供详细的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设备彩页（如有）、设备（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根据响应程度, 技术资料详细真实计 7-10 分, 技术资料较为丰富为良计 4-6 分, 技术资料内容较少为差计 0-3 分。	10 分	
		③ 磋商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国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 无假货、水货、翻新货, 提供磋商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的, 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④ 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专业标准, 选型合理性、配套性进行综	10 分	

			合评定： 1、所响应设备选型合理、性价比高，配套性好及配套试剂，适合用户需求，设备操作性、便捷性、功能齐全性、节能安全，得 8-10 分； 2、设备选型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性价比较高，得 5-7 分； 3、设备选型一般，性价比及配套性较差，得 0-4 分。		
		⑤	提供标准配置清单以外的质保期延长、易损耗零配件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根据承诺情况得 1-3 分。	3 分	
履约能力 及服务承诺 评审 (U)	19 分	①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2 分	
		②	实施时间和人员、培训计划和内容安排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得 5-7 分； 实施时间和人员、培训计划和内容安排可行，得 2-4 分。 实施时间和人员、培训计划和内容安排含糊不清，得 0-1 分。	7 分	
		③	具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规模、分布情况、机构运行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售后维护方案合理，具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拟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联络方式）、专业维修设备，提供有详尽的配送、调试、验收等计划或预案、承诺，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为优得 8-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4-7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性，可行性差得 0-3 分。	10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XZB2018-ZC-CS1221

（正本或副本）

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健康小屋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一八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汉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保证金 (是/否已交)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4.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管理费							
运杂费							
人工费							
其他费用							
.....							
磋商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易损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产品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1.2 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原材料说明、、效果图如有）；

1.3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情况及原产地、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1.5 所投产品的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6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7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磋商要求的指标（如有）；

2)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供货一览表，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2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可行性服务方式、应急预案。
- 2.3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 2.4 可提供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 2.5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的解决途径和处理时间承诺、质保期满后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 2.6 验收依据、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2.7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2.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规格 ☆1	竞争性磋商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 注： 1. ☆1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对交货期、质保期、实施地点、验收、售后服务、服务承诺、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4.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或资格声明。
5.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 址: _____电 话: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_____
- (8) 本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 ① 注册资金: _____
 - ②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③ 流动资产: _____
 - ④ 长期负债: _____
 - ⑤ 短期负债: _____
 -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3、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3：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